

内地与香港民事诉讼制度 研讨会

深圳市法官协会印制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录

内地与香港民事诉讼制度研讨会及主办机构简介

在深圳举办内地与香港民事诉讼制度研讨会的目的	(1)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介	(3)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简介	(8)

两地民事法律制度

民事诉讼法及其基本原则和制度	(10)
深圳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	(18)
香港特区民事司法制度及诉讼程序	(25)
香港特区常见民事诉讼类别	(36)
香港特区民事法庭架构	(56)
2000 年仲裁(修订)条例/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 仲裁裁决的安排	(57)

模拟诉讼

案情摘要	(72)
诉讼程序	(76)
香港特区法庭平面图	(78)
模拟审讯的角色及演示人士	(79)
模拟审讯主要角色及嘉宾的简介	(82)
诉讼中使用的法律词汇及原则	(87)

香港特区出席人士名单

在深圳举办内地与香港民事诉讼 制度研讨会的目的

随着国家在八十年代推行改革开放政策，香港及内地无论在社会、经济、法律各个范畴上的交往越来越频繁，接触面也更加广泛。

香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实行「一国两制」。基于内地及香港的法律制度不同，更有必要加强两地在法律事务上的联系和合作。

自回归以来，特区^①政府先后与最高人民法院签署相互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及相互执行仲裁裁决安排的备忘录，加强两地在法律事务上的合作。除此之外，两地法律部门的代表也不时互访，加强对双方法律制度的认识。

随着跨境经济及社会活动的增加，涉及两地的诉讼个案也有上升趋势，为加强两地法律界对彼此诉讼制度的了解，特区律政司构思了举办内地与香港民事诉讼制度研讨会的计划。其形式是与深圳市法官协会合作以香港法院设置的模式为背景，在模拟法庭上，按照特区的法律及有关诉讼程序，

注：① 本文特区系指香港特别行政区

进行模拟审讯演示，并辅以研讨。有关活动一方面希望可以向内地法律界人士展示特区法院的审判进程，另方面也可以增进两地法律界在诉讼问题上的交流。

希望借着有关活动，让两地法律界交换对彼此诉讼制度的意见及心得。因此，除模拟审讯演示外，深圳市法官协会还会安排在模拟审讯演示后举办研讨会，让两地的参与者可以自由发表意见和提出问题，进行广泛交流，为双方在法律事务上的合作带来积极作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介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于 1982 年。目前，共有内设机构 21 个，下辖罗湖、福田、南山、宝安、龙岗、盐田 6 个基层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各基层人民法院分别由院长 1 人，副院长、庭长、副庭长、法官、司法警察和其他人员若干人组成，现有法官 565 人，司法警察 44 人，其他人员 350 人。其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有法官 167 人，司法警察 19 人，其他人员 129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法院实行两审终审制，深圳市中级法院对不服各基层法院一审判决和裁定提出上诉或抗诉的案件所做出的二审裁判是终审裁判。

深圳市两级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组织形式有独任制、合议制和审判委员会。独任制只适用于基层人民法院，合议制适用于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是人民法院内部设立的对审判工作实行集体领导的组织。合议庭合议案件和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实行民主集中制。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

员会由院长、副院长、庭长和资深法官组成，由院长或院长委托的副院长主持召开审判委员会会议，它的任务是总结全市两级法院审判经验，讨论本院重大的或者疑难的案件和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问题，审判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合议庭必须执行。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任务是刑事审判、民事审判、经济审判、行政审判和执行工作等。具体的职能分工是：

刑事审判由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第三庭负责。刑事审判第一庭，又称普通刑事犯罪审判庭，它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一审普通刑事案件和不服基层法院判决的二审普通刑事案件，对基层法院刑事审判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刑事审判第二庭，又称经济犯罪审判庭，它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一审经济犯罪案件和不服基层法院判决的二审经济犯罪案件，对基层法院审理的经济犯罪案件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刑事审判第三庭，又称少年犯罪审判庭，它依法审理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二审少年刑事案件，对基层法院的少年刑事犯罪案件的审判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民事审判由民事审判庭、房地产审判庭、知识产权审判庭负责。民事审判庭依法审理应由本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和不服基层法院裁判的二审民事案件，对基层法院的民事审

判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房地产审判庭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一审房地产案件和不服基层法院裁判的二审房地产案件，对基层法院的房地产审判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知识产权审判庭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一审知识产权案件和不服基层法院裁判的二审知识产权案件。对基层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经济审判由经济审判第一庭、第二庭、第三庭负责。经济审判第一庭，它依法审理应由本院管辖的一审国内经济纠纷案件和不服基层法院判决的二审国内经济纠纷案件，对基层法院国内经济纠纷案件的审判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经济审判第二庭，它依法审理应由本院管辖的一审涉外、涉港、澳、台的经济纠纷案件和不服基层法院裁判的二审涉外、涉港、澳、台的经济纠纷案件，对基层法院的涉外、涉港、澳、台经济纠纷案件审判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经济审判第三庭，它依法审理应由本院管辖的破产案件。

行政审判由行政审判庭负责，它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一审行政纠纷案件和不服基层法院裁判的二审行政纠纷案件，执行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行政案件，负责本院国家赔偿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基层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

此外，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还设有立案庭、执行庭、审判监督庭、督导室、政治部、研究室、办公室、司法行政处、法警支队等机构。

审判监督庭依法审理本院院长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案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再审或申诉的案件，减刑、假释案件及信访工作。

执行庭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各类执行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立案庭由立案室和书记官室组成。立案室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一审和二审民事、经济、行政等案件的立案和分配工作。书记官室负责对各类案件排定开庭时间、审判法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对案件流程进行管理，负责各种诉讼文书的送达、外地法院的委托送达，庭前证据交换，庭审记录、合议记录，案卷归档、退卷、移卷等工作。

督导室负责对全院审判工作及其他工作进行内部监督，包括对决策督查、审判督查、案件检查、案件督办、统一管理全院评估、拍卖委托等工作。

研究室负责草拟全院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领导讲话、简报及有关材料、文稿；开展调查研究，写出调查报告，供领导决策时参考；负责法院审判委员会的秘书工作、司法统计工作和对外法制宣传工作。

政治部负责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干警的考核、调动、选拔的初选工作和离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岗位责任制的检查、督促、落实及考评，监督检查法院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

及党纪、政纪的情况；抓好党建及工、青、妇工作，搞好干部培训工作。积极推进本院的审判方式改革、审判管理体制改革的和人事管理体制改革的，征集意见、提供建议、拟定方案，并协同本院其他部门贯彻落实全院的各项改革措施。

司法行政处负责全市两级法院的服装与其他装备的计划、采购和发放的管理工作、司法审判中的法医鉴定工作、本院电脑的购置、维护、保养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协助基层法院搞好法庭建设工作；做好本院的通讯保障工作。

办公室负责草拟制定本院各项行政管理规章制度和有关行政方面的请示报告；做好公文的收发、登记、保管工作；编制本院各项经费的预决算和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负责财产管理、干警生活福利和有关法律文书、文件的印制工作等。

法警支队负责本院专职和兼职司法警察的管理工作，并对基层法院法警大队的工作进行指导；协助有关业务庭实施强制措施和处理突发事件；配合刑事审判，负责押解人犯和维持法庭秩序工作；负责宣判执行大会的罪犯押解、看管和执行工作。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简介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以律政司司长为首，辖下有二百多名律师和八百名辅助人员，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最大的法律机构。律政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包括草拟法例和向政府各决策局及部门提供法律意见。律政司更独立地负责作出检控决定和在法院进行检控，而不受行政机关左右。

律政司的职能分别由五个法律科别执行，而政务及发展科则处理部门行政，协助提高法律服务的效率。以下是五个法律科别的工作简介：

法律政策科负责就引起法律政策问题的事项提供意见，并向行政会议和立法会解释和推动有关法例和政策。范围包括影响法律制度、司法、《基本法》、人权、宪制法律、法律专业、及内地法律的问题。此外，负责为法律改革委员会进行各项研究的法改会秘书处，也隶属法律政策科。

民事法律科在三个主要范畴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即提供法律意见、民事诉讼及商业事务。该科向政府各决策局和部门提供法律意见，确保政府的措施和行动具有有效法理基础，且符合法律规范。该科也代表政府处理一切民事诉讼及

仲裁案件，并就政府工程及采购事宜草拟商业文件如合约、专营权条款和招标文件等。

法律草拟科拟备政府提出的所有法例，并协助各决策局和部门将法案提交行政会议及立法机关通过。现时，所有新法例均以中文及英文拟备和制定。该科也负责审阅外界团体拟备的法例草案；并编制活页版香港法例和法律词汇，以及更新名为“双语法例资料系统”的电脑数据库，供部门及使用互联网的公众人士应用。

刑事检控科是律政司内最大的科别，向执法机关提供有关刑事方面的法律指引，并代表律政司根据《基本法》独立处理刑事检控工作，不受任何干预。该科人员在香港各级法院的刑事个案进行检控，又代表政府在上诉案件中出庭，和负责这些案件的咨询及准备工作。

国际法律科有三项重要职能，包括向政府提供有关国际公法的法律意见，负责国际协议的谈判工作或就谈判事宜提供法律意见，和处理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之间有关刑事司法互助、移交逃犯、移交被判刑者及其他国际司法合作要求。该科在协理加强香港特别行政区对外法律连系方面，担当重要角色。

民事诉讼法及其基本原则和制度

1. 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认可的调整民事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其主要体现形式是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公布实施的《民事诉讼法》。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民事诉讼的司法解释。例如：《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运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关于人民法院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等，虽不具有民事诉讼法典的形式，但是对于民事诉讼活动具有指导作用，是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所必须遵循的，并做为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的依据，在司法文书中援引，因此，亦属广泛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的范畴。

民事诉讼法是地位仅次于宪法的基本法，是调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独立的部门法，属于程序法的范围。

《民事诉讼法》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

原则，突出了便利公民诉讼和便利法院审理案件的原则，同时在具体实施上强调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方法。

2. 民事诉讼法的作用和适用范围

(1) 民事诉讼法的作用主要在于规范民事诉讼程序。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诉讼权利属于公民的宪法权利。《民事诉讼法》第8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为了切实执行这一规定，司法机关特别注意改善当事人的诉讼境遇，增强当事人实施诉讼行为的主动性，提高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的人格和人身待遇，建立诉讼双方当事人对抗手段相平衡的机制。同时，通过多种方法，加强对于民事审判的监督。

第二，保证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运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各项具体制度、程序，如举证制度，时限制度等，为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同时也为及时审结案件做了强制性的明确规定。

第三，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促进法制社会的建立，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2)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范围

第一，民事诉讼法对人的效力。《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

守本法。”这就是说，民事诉讼法对在我国各级人民法院进行诉讼活动的一切人有效。不论是中国人当事人还是外国或无国籍的当事人，只要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都必须遵守中国的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具体讲，民事诉讼法对下列人有效：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居住在中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在中国的外国企业和组织（享有司法豁免权者除外）；申请在中国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企业和组织。

第二，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民事诉讼法》第 270 条规定：“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同时废止。”民事诉讼法于 1991 年 4 月 9 日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同日公布施行。据此，《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是从 1991 年 4 月 9 日起生效，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明令废止不得失效。在此之前颁布的民事诉讼法律、法规与现行《民事诉讼法》相抵触的均不得再适用。为此，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1 年 5 月 24 日发生通知指出：“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法实施前受理的案件，已按《民事诉讼法（试行）》进行的程序活动有效；在民事诉讼法实施后受理的案件，一律按照民事诉讼法进行审理。”

第三，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这是指适用《民事诉讼法》的空间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除香港、澳

门、台湾) 进行民事诉讼, 适用《民事诉讼法》。这里的领域, 包括: 领土、领海、领空以及领土的延伸部分。凡在这些领域内发生的民事诉讼, 均应遵守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按照国际私法和国际惯例, 在我国领域外或他国领域内发生的民事纠纷, 当事人向我国法院起诉的, 仍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审理。

3.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是指在民事诉讼整个过程中起着指导作用的准则, 对于民事诉讼有着普遍的指导意义, 为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和法院的审判活动指明了方向。基本原则具体为:

(1)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5 条和第 8 条的规定,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应包括两个方面的意义, 其一是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 其二是立法上保障和便利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

所谓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 是要求在民事诉讼中, 无论是原告、被告、还是第三人, 也不论其是何国籍、社会地位及家庭情况, 也不论他们是公民还是法人组织, 其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是平等的, 不存在任何差别, 不允许任何一方享有诉讼上的特权。这种平等的原则体现在民事诉讼法的各项具体规定当中。

所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是指从立法上规定人民法院有责任切实保障当事人能够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并且为他们提供同样的机会和条件。当前，特别强调为缺乏法律知识及诉讼费用的当事人提供和创造行使诉讼权利的条件。

（2）法院调解原则

《民事诉讼法》第9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及时判决。”这一原则的基本含义一是尽量用调解的方式结案；二是调解必须坚持自愿与合法的原则，不允许强迫调解，违法调解；三是不能久调不决，调解不成的，应及时判决。

调解贯穿于审判程序的多个阶段，除特别程序和执行程序外，不论是第一审程序，还是第二审程序，再审程序；不论是普通程序，还是简易程序，只要是能够调解的案件，人民法院都可以进行调解。

（3）辩论原则

《民事诉讼法》第12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辩论原则是建立在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的基础上的。当事人行使辩论权的范围广泛，可以对案件的实体方面进行辩论，也可以就案件实体法、程序法的适用进行辩论，辩论的方式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

头的。

(4) 处分原则

《民事诉讼法》第13条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处分原则是指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由支配自己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这一原则主要体现为是否起诉，是否放弃或变更诉讼请求，是否调解，是否上诉，是否申请执行等方面。当事人在诉讼中处分实体民事权利一般是通过处分诉讼权利来实现的，比如和解、撤诉等，都可以是对实体民事权利的处分。

当事人处分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也就是说，处分权是有限的，不是无限的，不能侵犯他人的民事权益，而且要受到人民法院的监督和审查。

4. 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

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是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所必须遵守的基本程序，是根据宪法和法院组织法的规定，以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为指导，对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所规定的一系列规范体系。其主要意义在于，保障人民法院公正、公开、合法行使审判权，保证基本原则及其他程序的贯彻实施，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法院判决的权威。

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包括合议制度、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和两审终审制度。